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智訴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醫凡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
被 告 周玉堂

選任辯護人 陳士綱律師
許書豪律師
李臻雅律師

被 告 胡恩樺

選任辯護人 黃博彥律師
被 告 碩方有限公司

活岳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
代 表 人 張英哲

選任辯護人 劉師婷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429、第3430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
01 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本案前經辯論終結，認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
03 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0月3日上午11時00分許在本院第五法庭
04 續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0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07 法官 楊舒婷
08 法官 鄭仰博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林侑仕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